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1〕1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基本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含《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当量课时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和《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新增点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2月3日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2021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科研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业绩点

纵向项目业绩点计算公式：

纵向项目业绩点 = 立项业绩点 + 当年到账经费数 × 调整系数 × 项目类别系数

其中，(1) 当年到账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2) 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3。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业绩点	项目类别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	7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1200	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00	5

4	国家软科学计划面上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600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400	4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江苏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0	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 5 万），小于 5 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业绩点 ◇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50	3
8	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300	3
	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9	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300	3
	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		1/万元	
10	专利成果转化经费		10/万元	

备注：

1.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经费业绩点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对同一项目（名称或项目号相同）其立项业绩点只能计算一次。

2. 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校教师主持的项目，立项业绩点按到账纵向管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经费业绩点按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数核定。

3.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绩效工作小组讨论认定

二、学术论著及智库成果业绩点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成果按团队以标志性成果的形式申报，经学校评审认定后，按以下方式计算。

奖励类别			业绩点	
论文等	1	A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16000
	2	B	*《Science》、《Nature》和《Cell》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to nature) 发表的文章	10000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3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Nature》子刊,*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800
			*《Nature》子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8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500
	3	C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240
	4	D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160
	5	E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	100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	70

		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6	F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30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10
7		*SCI、SSCI、A&HCI 论文他引（最近 5 年发表的论文）	6/次/年（仅核算当年引用次数）
8		*SCD 收录论文他引（最近 5 年发表的论文）	3/次/年（仅核算当年引用次数）
智库类成果	9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0
	10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11	被中央或国务院文件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300
	12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或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
	13	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	100
著作	14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0
	15	20~30 万字专著	300
	16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200

17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0
18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80
19	30 万字以上编著	60
20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编著	40

备注：

1. 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2 署名单位的 SCI、SSCI 论文按 1/4 计算业绩点，第 3 署名单位的按 1/6 计算业绩点，第 4 署名单位及以后的不计算业绩点；作为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Cell》的论文，按 1/2 计算业绩点；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2 署名单位的《Science》、《Nature》和《Cell》论文按 1/4 计算业绩点，第 3 署名单位的按 1/6 计算业绩点，第 4 署名单位的按 1/8 计算业绩点，第 5 署名单位的按 1/10 计算业绩点，第 6 署名单位及以后的统一按 1/30 计算业绩点。其余论文按第一作者计算业绩点，第一作者的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按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计算业绩点。

2. 没有引用次数的新发表论文，按 70% 计算业绩点，四年内待他引次数 ≥ 1 次后补计 30% 业绩点，并按相应次数予以奖励。最近 5 年发表论文他引业绩点的计算按单篇论文当年他引次数计算。SCI、SSCI、A&HCI 论文按南京林业大学为前 3 署名单位计算他引次数，SCD 收录论文仅计算第 1 署名单位，在工程、动植物学、农业科学、材料学、化学、环境生态学、生物和生物化学 7 个学科领域 ESI 期刊发表的论文他引不受署名单位排名限制。

3. SCI、SSCI、EI 收录的增刊论文按 1/2 计算业绩点，其它中文增刊论文、CSSCI 集刊收录论文不计算业绩点。

4.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6. 我校教师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专著不计算业绩点。

7. 对于上一年度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中、高预警等级的期刊论文不计算业绩点。

三、获奖成果业绩点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业绩点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8000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0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6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7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
8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	100
9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二等奖	50
10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	20
11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400
1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150
13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60
1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30

备注：

1.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2.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不含特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专利奖绩点系数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1.5倍计算业绩点。

3.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4.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成果获奖，且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5.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奖项，若取得推荐申报国家奖有效资格，按其相应类别的4倍计算业绩点。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名录为准，其他国家一级设计类学会（协会）以学校认定并公布的名录为准。每个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仅认定一个本学会（协会）最重要的科技类或设计类奖，如林学会只认可梁希科学技术奖，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除外。

6.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7.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华农业科技奖、环境保护科技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国际建筑设计奖等相关学科水平评估中列入的奖项，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的0.2计算业绩点。

8.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按50元/点固定计算奖励。

四、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序号	类别	业绩点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1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8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7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20
12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13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14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15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6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8	国际标准	1500
19	国家标准	1000
20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300
21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150

备注：

1.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业绩点，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同一专利的转让或实施许可，五年内其业绩点计算累计不超过3次。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编制（起草）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计算业绩点；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业绩点；依次类推。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2.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五、“*”号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